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第7條條文
98年2月11日海秘字第0980000669號令發布
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7月9日海秘字第1030006057號令發布
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1050011749號令發布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03月27日海秘字第1070002695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本校學生事務運作之效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學生事務規章。
- 二、督導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輔導工作。
- 三、督導學生獎懲或學生事務仲裁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提供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協助指導與決定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士林校區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術單位主管及導師代表五人、學生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
導師代表之產生由各系推選，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會選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安排議事，準備有關資料。

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出席人數超過委員二分之一始得開會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與會人員對各委員於討論過程中陳述之意見，非經會議決議不得對外公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，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